

高雄市農業青年經營領袖人才輔導計畫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為提升青年農民從農知識與技能，鼓勵其參與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以實務為導向的訓練課程，並給予訓練費用之補助，以激發青年農民自主學習意願，冀透過各訓練單位所辦理之多元化農業六級產業課程，提升本市返鄉青年農民從農所需專業知識、技能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稱本局）
- 三、補助經費：總經費 100 萬元，年度預算用罄即提早結束申請。
- 四、實施期間：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，採隨到隨審方式並以申請日期為優先順序辦理。
- 五、實施對象：20 歲至 45 歲，設籍高雄市實際於本市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。
- 六、補助內容：全台公、私部門及機關學校所開設之農業相關(包括一級農業生產、二級農產品加工、三級服務體驗及行銷等)訓練課程皆可申請，惟學校學程學分制之課程除外。每人可申請 3 項不同課程，每人補助上限 2 萬元，需於訓練開課前完成申請程序，未於實施期間內完成訓練取得結訓證明書(研習證明)不予補助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申請人需於開課前檢送申請書(如附件一)及應備資料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採隨到隨審方式並以申請日期為優先順序辦理，受理申請後 7 日內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。
 - (二)申請人於訓練單位報名課程，需先自行繳交訓練費用，於結訓(取得完訓證明或結訓證書)後向本局申請訓練補助費用。
 - (三)申請人應備齊資料如下：
 1. 申請書。
 2. 身分證件影本。
 3. 於本轄實際從事農業耕作生產相關證明。(如:農保證明、自有農地或租賃農地，或依「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」取得之實耕者證明文件…等)
 4. 申請補助課程簡章，包含課程內容說明、訓練方式、訓練費用額度等提供審核之資料。
 5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(如附件三)
 - (四)經核定補助者，應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訓練課程，檢附下列文件完成補助款請領：(如附件二)
 1. 結訓證明(研習證明)
 2. 訓練費用收據(檢據核銷)
 3. 撥款帳戶影本
 4. 領據
- 八、計畫推行本局保留最後解釋權利。